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CCTEG Hangzhou Environm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同步皮带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3
3 环境质量状况.....	23
4 评价适用标准.....	26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
7 环境影响分析.....	4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5
9 审批符合性分析.....	49
10 结论与建议.....	52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元通街道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备案项目底单（2017-330424-36-03-088079-000）

附件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件 3：土地证、房产证明、租赁协议

附件 4：污水入网权证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原环评批复

附件 7：建设项目环保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同步皮带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社区九里村级标准厂房 2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1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社区九里村级标准厂房 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局	批准文号	2017-330424-36-03-088079-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构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262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32
评价经费 (万元)	/		项目预期投产日期	2018.12	

1.1 项目由来

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电机配件、管件等，单位地址位于浙江省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社区九里村级标准厂房。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汽车管路连接件异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取得海盐县环保局批复，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8]78 号。该项目仅部分实施，尚未竣工，尚未验收。

现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拟利用现有项目的部分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投资 1262 万元，在现有项目拟建地范围内，增设“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同步皮带轮技改项目”。新项目主要以钢材等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加温、压球成型、冷压成型、粗加工、精加工、退火、镀锌（外协）、分拣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各类压力机、加工中心、龙门式三座测量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叉车、永磁螺杆空压机、高速圆盘锯、闭式冷却系统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同步皮带轮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其他”，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整理、计算、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项目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6.7.2 通过，2016.9.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8 修订，2018.1.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部令第 1 号），2018.4.28 施行；
- (10)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改）省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12.25；
-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9.30；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7.10；
- (15)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 26 号，2014.4.30；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17)《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省政府令第341号，2015.12.18；

(18)《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7日；

(1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规解读的函》，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8]10号，2018年3月22日；

(20)《关于开展海盐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的通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2月1日；

(21)《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3]89号，2013年6月18日；

(22)《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2015年9月10日。

1.2.2 技术导则和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改)；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2013 修改)；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修改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43号)。

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令第 36 号，2016.4.25 施行；

- (2)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
-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
- (4) 《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
- (5) 《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
- (6)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工信部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
- (7) 《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
- (8) 《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 年本）》；
- (9) 《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本）》。

1.2.4 区域相关规划

(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6.29；

- (2) 《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
- (3)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2016.7.8）。

1.2.5 相关资料

- (1) 备案项目底单（项目代码 2017-330424-36-03-088079-000）；
- (2) 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3) 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3.1 工程内容

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262 万元，在现有项目拟建地方范围内，以钢材等为主要原材料，经进料、下料、加温、压球成型、冷压成型、粗加工、精加工、退火、镀锌（外协）、分拣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各类压力机、车床、加工中心、龙门式三座测量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叉车、永磁螺杆空压机、高速圆盘锯、闭式冷却系统等其他设备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同步皮带轮技改项目”。

1.3.2 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发动机同步皮带轮	100 万件	1 件约为 3kg

1.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单点闭式压力机	2
2	单点闭式压力机	4
3	加工中心	4
4	龙门式三座测量机	1
5	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	1
6	机械手	16
7	热压机械手	3
8	永磁螺杆空压机	1
9	高速圆盘锯	1
10	闭式冷却系统	1
11	叉车	1

1.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钢材	固态	3350	t/a	外购，圆柱形钢棍
2	切削液	固态	0.45	t/a	外购，桶装，150kg/桶
4	机油	固态	0.3	t/a	150kg/桶，用于机械润滑。
7	水	液态	300	t/a	/
8	电	/	170	万 kwh	/

1.3.5 生产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白)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拟用原有食堂，不设宿舍。

1.3.6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实施后给水量约 300t/a，由就近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3) 供电：本项目实施后年用电总负荷约 170 万 kwh，由就近供电部门提供。

1.3.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社区九里村级标准厂房，在现有项目空置区域布置本项目设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车间南侧布置入口处，从入口西面从南往北依次为下料区、压球成型和冷压成型区、退火区，其它区域（精加工区、危废暂存区、办公生活区、半成品和原材料堆放区、分拣包装区、固废暂存区）与现有项目一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4.1 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现有项目拟配置员工 3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食堂，无员工宿舍。企业现有项目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见下表。现有项目仅部分实施（设备筹备和安装中），尚未竣工，尚未验收。

表 1-4 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	建设情况	验收
1	《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汽车管路连接件异地技改项目》	盐环建 [2018]78 号	未完成	未验收

1.4.2 现有项目产能、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情况

因项目仅部分实施，暂未验收，因此现有项目原材料、设备情况根据原环评资料分析，具体如下各表所示。表 1-5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管路连接件	800 万件	1 件约为 1kg

表 1-6 现有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钢材	固态	8044	t/a	外购，圆柱形钢棍
2	切削液	液态	1	t/a	外购，桶装，20kg/桶
3	机油	液态	0.048	t/a	150kg/桶，用于机械润滑。
4	配套模具	固态	若干套	/	持续使用
5	水	液态	905	t/a	/
6	电	/	90	万 kwh	/

1-7 现有项目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全自动圆锯机	1
2	立式液压机	5
3	立式液压机	3
4	立式液压机	2
5	立式液压机	4
6	立式液压机	2
7	立式液压机	2
8	活塞式空压机	1
9	数控卧式锯床	2
10	数控车床	4
11	数控车床	3
12	数控车床	18
13	数控车床	4
14	切料机	2
15	螺杆式空压机	1
16	影像仪	1
17	硬度仪	1
18	抛丸机	5
19	攻牙机	3
20	行车	3
21	六轴攻牙机	1
22	叉车	1
23	其他设备	/
24	超音频频感应加热设备	1

1.4.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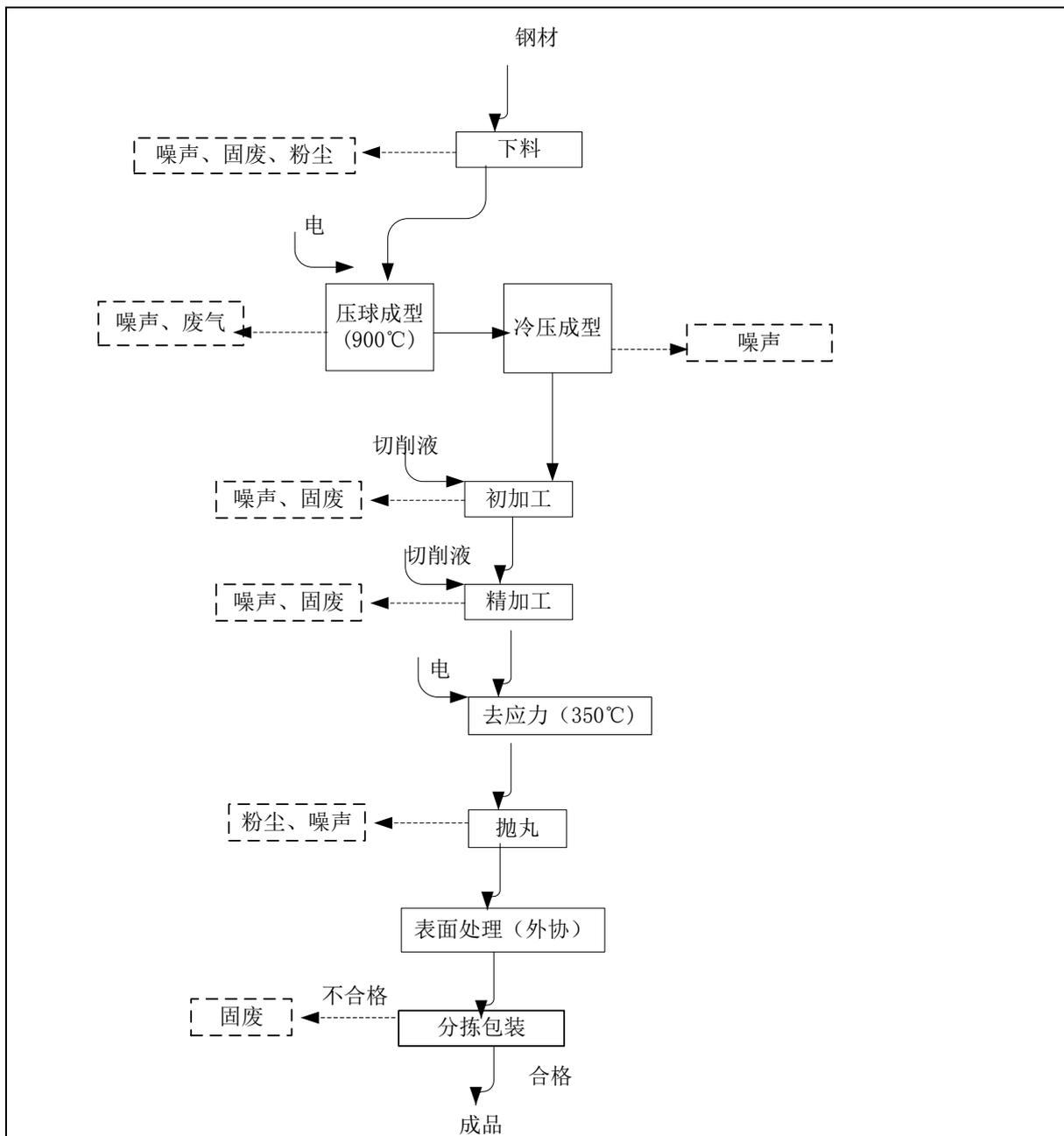


图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4.3 现有污染源分析

因项目仅部分实施，暂未验收，因此现有项目污染源根据原环评资料分析，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见表 1-6。

表 1-6 现有项目污染分析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	pH、SS、CODCr、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2	废气	食堂生活	油烟
3		抛丸	粉尘
4	固废	下料、初加工、精加工	边角料
5		检验	废次品
6		初加工和精加工	废切削液
7		原料使用和产品包装	废包装物
8		除尘系统回收	回收粉尘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

1.4.4 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现有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原环评，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算，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65t/a。项目营运所产生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有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处理排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现有项目生活废水中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765	COD _{Cr}	350	0.268	50	0.038	0.230
	NH ₃ -N	35	0.027	5	0.004	0.023
	T-N	45	0.034	15	0.011	0.023
	SS	200	0.153	10	0.008	0.145
	动植物油	30	0.023	1	0.0008	0.0222

(2) 废气污染源调查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下料粉尘、加热烟尘和抛丸粉尘。

① 下料粉尘和加热烟尘

下料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钢材，质量较大，大部分快速沉降于周围工作台面或地

面，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钢材在压球成型过程中需加热到一定温度（约 900℃）过程中，产生金属烟尘。本项目产品对精度要求较高，内低熔点含杂质较少，因此产生的烟尘较少。本评价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

②抛丸粉尘

本项目表面处理（外协）前需要抛丸处理，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8t/a。企业拟配置 5 台全封闭式自动抛丸机，自带粉尘收集和处理系统，集气风机风量以 10000m³/h、布袋除尘效率以 99%、抛丸机年有效工时以 600h 计，则本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0.133kg/h，13.333mg/m³），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③食堂油烟废气

现有项目设有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041t/a。企业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60%，风量不低于 2000m³/h，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量约 0.0016t/a，排放浓度约 1.35mg/m³（每天按 2h 计算），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固废污染源调查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回收粉尘、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和废包装纸）和员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预计产生量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1-8 现有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下料、初加工、精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20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5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4.5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6		
	其他	产品包装	固态	纸板	一般固废	/	0.5	外卖综合利用	
5	回收粉尘		抛丸除尘系统回收	固态	金属铁	一般固废	/	7.9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丢弃	一般固废	/	9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全自动圆锯机、各类液压机、车床、空压机、数控卧式锯床、切料机、影像仪、硬度仪、抛丸机、攻牙机、行车、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预计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 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的要求，现有项目需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粉尘。

总量是否符合情况具体如下表 1-9 所示。

表 1-9 现有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COD _{Cr}	0.038	0.038	符合
NH ₃ -N	0.004	0.004	符合
粉尘	0.08	0.08	符合

在此条件下，企业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企业污染源汇总如下所示。

表 1-10 企业污染源强汇总表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65	0	765
		COD _{Cr}	0.268	0.230	0.038
		NH ₃ -N	0.027	0.023	0.004
		T-N	0.034	0.023	0.011
		SS	0.153	0.145	0.008
		动植物油	0.023	0.0222	0.0008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0.004	0.0009	0.0005
	下料	粉尘	极少量	0	极少量
	加热	烟尘	极少量	0	极少量
	抛丸	粉尘	8	7.92	0.08
固废	下料、初加工、 精加工	边角料	20	20	0
	检验	废次品	5	5	0
	初加工和精加 工	废切削液	4.5	4.5	0
	原料使用和产 品包装	废包装物	0.66	0.66	0
	布袋除尘回收	回收粉尘	7.92	7.92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9	0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 (A)。				

1.4.5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需要整改的措施

(1) 现存环保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仅部分实施，目前尚在机械设备安装中；

(2) 要求整改措施

要求企业现有项目投产后与本项目一起验收；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东临杭州湾，西南与海宁市接壤，北连嘉兴市秀城区和平湖市。县城范围在东经 120 度 43 分至 121 度 02 分，北纬 30 度 21 分至 30 度 38 分之间，行政区域面积 1072.62km²，其中海湾面积 564.85km²，岛礁面积 0.48km²，陆域面积 507.30km²，在陆地面积中，平地面积为 446.51km²，低丘面积为 20.27km²，内河面积 40.52km²。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社区九里村级标准厂房，租用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股份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为九里村级标准厂房、德邦生物科技等工业用房，距离东面最近河道盐平塘约 672m；

南面：为嘉兴市元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聚力机械等工业用房，距离南面最近居民点约 118m，距离南面最近河道约 110m；

西面：为九里村级标准厂房（嘉兴同辉汽配有限公司），距离西面最近居民点约 300m，距离西面最近河道约 180m；

北面：为农地，距离北面最近居民约 202m，距离北面最近河道约 44m；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貌及地质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

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海盐县处于钱塘后型复式向北东倾斜部位，大地表面为厚度较大的第四纪覆盖

层，厚度达 70m，基底构造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北东及北北东断裂带及其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从地貌状况看，武原镇和海盐开发区均属滨海平原，地势从东边海塘向西渐低，地面坦荡，田连阡陌，塘外有大片滩涂。

2.1.3 气候特征

海盐县地处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由于濒临钱塘江口的海边，夏秋之际常受台风影响，春末夏初又有梅雨影响，降水量四季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12 月份量少。根据海盐气象站近两年的地面常规气象资料统计，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表 2-1 主要气候特征

多年平均气温	16.3℃
极端最高气温	38.1℃
极端最低气温	-18.8℃
最热月平均气温（7 月）	30.2℃
最冷月平均气温（1 月）	0.6℃
10 年平均气压	1016.3hP
10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10 年平均降水量	1286.2mm
最多月平均降水量（ 月）	546.2mm
最少月平均降水量（12 月）	135mm
10 年平均蒸发量	1243.4mm
10 年日照时数	1828h
历年平均雷暴日数	38 天
多年平均雾日	27 天
多年平均雪日	6.6 天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夏季主导风向	ESE
冬季主导风向	NW
10 年静风频率	4.8%
10 年平均风速	2.10m/s

2.1.4 水文特征

2.1.4.1 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县河港总长度为 1860.7km，平均河道为 3.711km/ km²，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m，最宽处有 100 m 左右。河水流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吴淞高程）4.88 m（1963 年），最低水位 1.53 m（1967 年），平均水位 2.74 m，年平均径流量 2.03 亿 m³。河流水源有二，一是海宁等地的客水，由西或西

南入境，汇入盐嘉塘，或流入长山河排入钱塘江；二是本地降雨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当本县河道水位高时，向北流入黄浦江入海，水位低时北部客水反流入境。近年开通太湖通道泄洪道（南排工程），西部客水入境大大增加。

2.1.4.2 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 90km，湾口宽 100km，湾顶澈浦断面宽约 21km，水域面积约 5000km²。上海市南汇咀至宁波市镇海断面，习称湾口，水面宽约 100km，湾口外有星罗棋布的舟山群岛。自湾口向上 90 km 处为海盐县澈浦至余姚市西三闸断面，习称湾顶，水面宽约 20 km。湾顶以上为钱塘江河口，杭州湾属河口湾。长江每年携带 4.86 亿 m³ 泥沙入海，约 50% 沉积在长江口附近，其中 30% 沿岸南下，对杭州湾影响极大。

杭州湾由于各区动力因素的差异形成了深槽、深潭、边滩和水下浅滩等不同的水下地貌单元。杭州湾北岸金山以西水域沿岸依次发育金山、全公亭、海盐深槽以及乍浦、秦山深潭。这些傍岸的深槽、深潭统称为杭州湾北岸深槽，至澈浦附近全长 65km。

杭州湾湾口至乍浦，海底地形平坦，平均水深 8~10m；乍浦以西，底床以 $0.1 \times 10^{-3} \sim 0.2 \times 10^{-3}$ 的坡度向钱塘江上游抬升，至仓前附近高程约 4m。杭州湾北岸深槽总长度约 60km，其水深一般为 10~15m，局部地段有 20~40m 深。杭州湾水体含沙量以细颗粒悬移质为主，中值粒径在 0.004~0.016mm 之间，平均含沙量 0.5~3.0kg/m³。澈浦附近、庵东附近和南汇咀滩在前沿为高含沙量区；低含沙量区分别位于乍浦至金山一带北岸水域和镇海附近海域。

杭州湾为举世闻名的强潮海湾，涨落潮主轴线一致，涨潮最大流速流向，落潮最大流速流向和涨潮平静流速流向基本平行于等深线，但落潮平均流速流向与等深线有一定夹角。

(3) 盐平塘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盐平塘。盐平塘西起武原街道天宁寺，流经武原、元通、西塘桥 3 个街道，至四顾桥进入平湖，至当湖街道接上海塘入黄浦江出海，全长 26.03 公里，海盐境内 16.69 公里。盐平塘与县内 19 条河道相通，自古以来，就发挥着运输、泄洪、灌溉的重大作用。

2.1.5 区域生态环境概况

嘉兴市属华中、华东湖沼平原，常绿夏绿混交林区长江三角洲亚区，本区平原或

为大江冲积或为湖泊所淤积而成，山区只成为丘陵低山。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的常绿阔叶林植被带，全市天然植被的主要类型有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灌木草本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人工植被有作物植被和防护林植被二种。

全市现存生物约有 335 科、1429 种，其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一级保护动物有白鸛和黑鸛 2 种，二级保护动物有 20 种。列入《浙江省重点保护植物、动物名录》的植物有银杏、金钱松、鹅掌楸、厚朴、青檀 5 种。其中古银杏保存最多，全市栽种 500 年以上的古银杏有 11 株，散布在嘉兴市各县（市、区）。嘉兴市域成片集中的林地有平湖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其他还有海盐南北湖、长山等封山育林地区。在人工植被中，粮食作物有水稻、大麦、小麦、蚕豆、玉蜀黍等；经济作物有油菜、棉花、络麻、烟草、甘蔗、西瓜、杭白菊等；园林植物有桑、竹类、茶、桃、李、梨、葡萄、蔬菜等。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2.2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2.1 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

2.2.1.1 城市规划区

本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海盐县城区所辖行政范围，包括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元通街道和秦山街道四个行政单元，面积 232.2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约 226.8 平方千米，本规划称为海盐中心城区。

2.2.1.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11 年~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1~2015 年，中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0 年以后。

2.2.1.3 空间发展与结构布局

规划确定海盐中心城区空间发展策略为：镶边、强中、固北、优南。

（1）镶边——重点开发滨海及沿边区域

重点突出滨海城市与生态带的开发与保护，体现滨海城市特色，打造滨海城市新

中心、滨海新城与滨海生态旅游休闲用地，加强外围新兴战略发展区的开发与控制，包括火车站站前区、01省道以北的武原新区、港区等。

(2) 强中——改造中心城区，打造活力强中心

突出老城区改造与旧城有机更新，加快滨海新区建设，打造未来城市核心。

(3) 固北——巩固北部产业基础，扩展发展空间

巩固以大桥新区为代表的北部地区，突出向北发展方向和构建整体框架。

(4) 优南——优化南部城市发展空间

优化核电关联产业区以及城南居住区的空间关系。

规划海盐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为“一轴一带四片，双心多廊”。

“一轴”：为东西大道城市产业与功能发展轴；

“一带”：为滨海城市与生态发展带；

“四片”：武原、西塘桥、元通、秦山四个街道内的城市发展片区；

“双心”：分别为由老城区与滨海新区组成的城市主中心，以及大桥新区（西塘桥街道）的城市次中心。主中心为整个城市以及海盐县域服务，次中心主要为城市北部地区服务；

“多廊”：由基础设施走廊防护绿带、各组团间隔离绿道以及滨水绿带组成的生态廊道网络。

2.2.1.4 分区发展引导

(一) 元通街道

1、空间优化方向

(1) 路网结构与中心城区统一考虑，并在县域范围内统筹规划；

(2) 杭浦高速以北预留铁路客运站场用地及工业物流发展空间；

(3) 避免西侧城市发展与沈荡镇集中连片，划定城市增长边界。

2、功能引导

将元通街道进一步划分为高速南片（杭浦高速以南地区）和高速北片（杭浦高速以北地区）两个片区。

(1) 高速南片：承载居住、商贸等功能。

(2) 高速北片：承载居住、办公、商贸、文化娱乐、物流、仓储、工业及对外交通等功能。

2.2.1.5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盐中心城区的“四片”中的元通街道发展片区、元通街道进一步划分的高速北片区。高速北片承载居住、办公、商贸、文化娱乐、物流、仓储、工业及对外交通等功能，本项目为工业项目，符合该规划中的工业功能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

2.2.3 环境功能区划

2.2.3.1 环境功能区划介绍

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2016.7），本项目属于元通环境优化准入区 0424-V-0-2。功能区详情见下表 2-2。

表 2-2 元通环境优化准入区

名称及编号	基本特征	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元通环境优化准入区 0424-V-0-2	<p>面积 6.38 平方公里；北-东南至老元通港-元通港，南至杭浦高速北 50 米-盐平塘北 20 米，西北-西南至街道行政界线-盐嘉公路西侧 500 米，西至新兴河。该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集聚度均较高；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高到较高。</p> <p>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p>1. 主导环境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p> <p>2.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p> <p>3. 生态保护目标： 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 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 5. 禁止畜禽养殖； 6.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7.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8.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9.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2.2.3.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2-3。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构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详情见下表 2-3。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

要求。

表 2-3 项目与元通环境优化准入区 0424-V-0-2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_{Cr} 、氨氮，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建议值得要求，不涉及削减替代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为扩建项目，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置；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纳管，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符合
4	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废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	不涉及新建排污口，纳管排放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不涉及	符合
6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不属于重点企业	符合
7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	符合
8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
9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	符合
10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3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2.3.1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兴市、海盐县、嘉兴港区、嘉善县南部、平湖市西部等区域提供服务。一期、二期总设计规模 60 万吨/d，已建成投产。

根据《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71991 万元，用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输送主管线。工程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建设内容主要为调整或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表 2-4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pH 值	NH ₃ -N	COD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18/7/17	7.18	0.2	30.13	0.05	10.19
2018/7/16	7.26	0.31	33.8	0.1	7.94
2018/7/15	7.29	0.27	32.11	0.07	7.71
2018/7/14	7.33	0.25	28.89	0.04	6.32
2018/7/13	7.33	0.31	32.36	0.04	5.93
2018/7/12	7.38	0.33	29.11	0.03	4.91
2018/7/11	7.69	0.27	32.48	0.08	4.73
2018/7/10	7.68	0.25	38.26	0.05	4.76
2018/7/9	7.42	0.18	30.66	0.04	2.17
2018/7/8	7.44	0.18	30.43	0.04	3.85
2018/7/7	7.46	0.56	24.48	0.05	4.19
2018/7/6	7.45	0.47	28.59	0.06	5.92
2018/7/5	7.45	0.4	30.88	0.09	6.37
2018/7/4	7.41	0.57	35.01	0.07	4.98
2018/7/3	7.42	0.35	34.97	0.05	4.92
2018/7/2	7.46	0.7	32.39	0.09	5.79
2018/7/1	7.42	0.66	32.49	0.05	5.35
2018/6/30	7.42	0.26	37.06	0.06	8.68
2018/6/29	7.42	0.33	35.71	0.03	5.71
2018/6/28	7.72	0.34	41.48	0.03	5.01
2018/6/27	7.31	0.3	40.03	0.03	3.46
2018/6/26	6.94	0.49	42.31	0.06	4.27
2018/6/25	6.98	0.46	36.48	0.08	5.95
2018/6/24	7.06	0.35	32.23	0.04	4.87
2018/6/23	7.06	0.46	37.81	0.05	10.36
2018/6/22	7.06	0.5	43.85	0.04	6.96
2018/6/21	7.06	0.57	42.93	0.03	6.92

从监测数据结果可知，水质监测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3.2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服务范围为海盐县区域，主要由五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一级工程、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二级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海盐县南片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海盐县东片污水处理工程。入网污水经管网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武原街道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传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入流嘉兴 6 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埭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2.3.3 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社区九里村级标准厂房，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见附件 4），该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

为了了解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 (1) 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 (2) 监测点位：海盐环保大楼
- (3) 监测频次：每天各监测一次；
- (4) 监测结果：见表 3-1。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本环评采用达标率计算方法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计算公式如下：

$$D_i (\%) = (A_i/B_i) \times 100$$

式中：

D_i ——表示评价项目 i 的达标率；

A_i ——评价时段内评价项目 i 的达标天数；

B_i ——评价时段内评价项目 i 的有效监测天数。

其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各监测因子评价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最大值 (μg/m ³)	26	108	342	1.7	75	245
标准值 (μg/m ³)	150	80	150	4000	160	75
超标天数 (天)	0	7	6	0	0	8
监测天数 (天)	31	31	31	31	31	31
日达标率 (%)	100.00	77.42	99.81	100.00	100.00	99.74

结果分析如下：

由表 3-2 可知，2017 年 12 月 SO₂、CO 和 O₃ 各监测因子的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NO₂、PM₁₀、PM_{2.5} 均有个别日子超标，二级达标率分别为 77.42%、99.81%、99.74%，原因可能是来自于各种机动车尾气排放。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盐平塘支流（元通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盐平塘庆丰桥断面2017年全年中地表水常规污染因子监测数据（数据来源海盐环境监测站2017年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

- （1）监测项目 pH、DO、COD_{Mn}、COD_{Cr}、BOD₅、NH₃-N、T-P、石油类。
- （2）监测时间：2017年1~12月。
- （3）监测断面：庆丰桥断面。
- （4）监测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

由表3-3监测结果可知，盐平塘庆丰桥断面水质状况总体较为良好，上述监测指标除8月份中T-P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外，其它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沿途农业面源污染所致所致。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在本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的中心位置，及周围敏感点（最近）位置，各设一个测点进行监测，因项目仅昼间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2。

监测时间：2018年9月11日

监测频次：昼间一次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1	东厂界	60.3
2	南厂界	59.4
3	西厂界	61.5
4	北厂界	59.7
5	南侧居民点	56.9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农宅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盐平塘支流（元通港）。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附近 200m 以内的声环境质量。南侧居民点噪声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

表 3-5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规模	主要保护对象	环境要求
大气环境	居民点	118	南侧	5 户	居民	2 级
声环境	居民点	118	南侧	5 户	居民	2 类
水环境	河道	110	南侧	宽约 9m	水体	IV
	河道	180	西侧	宽约 8m	水体	IV
	河道	44	北侧	宽约 13m	水体	IV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h3>1、地表水环境</h3>									
	<p>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44m 处的盐平塘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盐平塘自南台头至北荡（黄家桥）河段序号为“杭嘉湖 128”，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编码：330424FM220242000140），目标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p>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p>									
	污染物 标准	pH	溶解氧	高锰酸 盐指数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NH ₃ - N	T-P	石油类	
	IV 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h3>2、环境空气</h3>									
	<p>项目拟建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2。</p>									
	<p>表 4-2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TSP					/	0.3	0.2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h3>3、声环境</h3>										
<p>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为工业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农住宅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p>										
<p>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4、生态环境

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沿线该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再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 mg/L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300 mg/L
氨氮(以 N 计)	5 mg/L	35 mg/L*
T-N	15 mg/L	70 mg/L
悬浮物	10 mg/L	400 mg/L
石油类	1 mg/L	2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100 mg/L
色度(稀释倍数)	30 mg/L	/

*氨氮三级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T-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和下料粉尘及加温烟尘。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排放指标见表 4-5。

表 4-5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具体

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 GB18599-2001 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的要求，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金属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

2、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4-8 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替代比例	替代值(t/a)
废水	255	255	/	/
COD _{Cr}	0.013	0.013	/	/
氨氮	0.001	0.001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废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无需削减替代。因此 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13t/a、0.001t/a。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不需新建厂房，项目的实施只需要对设备进行运输、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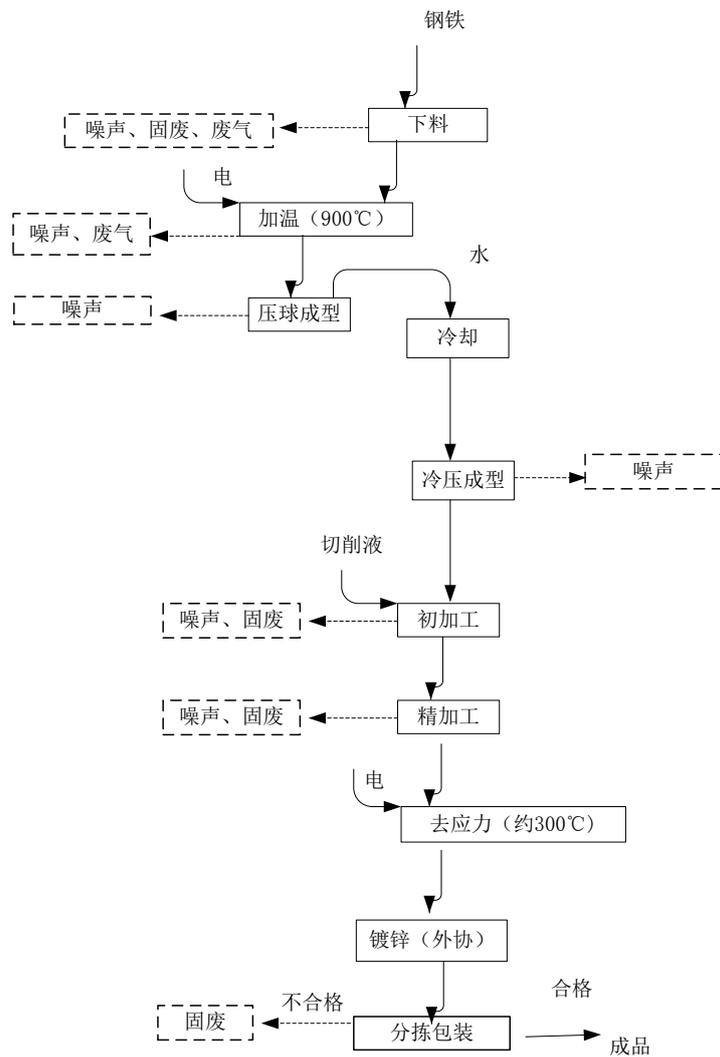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2.2 主要污染物

-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下料粉尘、加热烟尘；
-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废包

装桶和废包装纸)和员工生活垃圾。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压力机、加工中心、龙门式三座测量机、超声波感应加热电源、机械手、永磁螺杆空压机、高速圆盘锯、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析,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白班一班制生产,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采用现有项目食堂, 不舍宿舍。员工用水量平均按 100L/d 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排污系数按 0.85 计算,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55t/a。项目营运所产生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处理排海,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中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255	COD _{Cr}	350	0.089	50	0.013	0.076
	NH ₃ -N	35	0.009	5	0.001	0.008
	T-N	45	0.011	15	0.004	0.007
	SS	200	0.051	10	0.003	0.048
	动植物油	30	0.0077	1	0.0003	0.0074

5.3.2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下料粉尘、加温烟尘。

5.3.2.1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采用现有项目食堂, 按人均每餐日食用油用量 15g/p d 计, 则食用油用量约 0.135t/a, 油烟排放系数按 3% 计, 则油烟产生量约 0.0014t/a。油烟经企业食堂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风量不低于 2000m³/h,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油烟排放量约 0.0005t/a, 排放浓度约 0.45mg/m³(每天按 2h 计算)。

5.3.2.2 下料粉尘

下料时，本项目将外购的钢材需按照一定长度切割成所需尺寸，产生少部分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钢。产生的颗粒物因质量较大，大部分快速沉降于周围工作台面或地面，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因机械的运动而可能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再沉降于地面；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5.3.4.3 加温废气

钢材在加热（约 900℃）过程中，部分钢材中低燃点杂质与空气的氧反应气会形成氧化物，主要成分为金属烟尘。本项目产品对钢材精度要求较高，因此内含杂质较少；且因加热在设备密闭条件下进行，氧气含量较少，因此生成的氧化物较少，因此产生的废气较少。本评价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

5.3.3 固废

5.3.3.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和废包装纸）和员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

项目在下料、初加工、精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主要成分均为金属钢材。根据厂家预计，10 件汽车发动机同步皮带轮约产生边角料 2kg，则本项目边角料预计产生 200t/a。

（2）废次品

本项目分拣包装产生废次品，主要成分为金属钢材。本项目使用设备较先进，机械自动化程度高，预计次品率约为产品率的 0.5%，则预计产生 150t/a。

（3）废切削液

项目初加工和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使用时按照一定比例稀释，稀释后切削液大部分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切削液底部变浓稠，产生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0.45t/a，按照 1:10 稀释；稀释后的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一部分随工件带走或蒸发损失（主要是其中水分），预计最终废切削液产生量为混合液的 25%，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112t/a。

（4）废包装物

本项目机械润滑时使用到机油，切削时用到切削液，机油、切削液均为桶装，使用后产生含有部分残留物的废机油包装桶（约 10kg/a）、废切削液包装桶（15kg/a），主要成分均为金属铝。合计共产生 25kg/a 的废包装桶。

本项目分拣包装和时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纸板，产生量约 0.5t/a。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p·d 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	固态	钢	200
2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钢	150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1.112
4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和产品包装	固态	沾有废油或切削液等的包装桶，以及纸板	0.52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3

5.3.3.2 固废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鉴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5-3。

表 5-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	钢	是	4.2 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2	废次品	检验	钢	是	4.1 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是	4.1 c)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和包装	沾有废油或切削液等的包装桶，以及纸板	是	4.1 d)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日常生活废弃物	是	4.1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物中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下料、初加工、精加工	否	/
2	废次品		检验	否	/
3	废切削液		初加工和精加工	是	900-006-09
4	废包装物	其他	产品包装	否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天)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HW49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25	原料使用	液态/ 固态	包装桶	机油、切削液	30	T/In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切削液	900-006-09	1.112	初加工和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30	T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	200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	150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1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物	纸板	产品包装	固态	纸板	一般固废	/	0.5	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废油或切削液等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一般固废	/	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压力机、加工中心、龙门式三座测量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机械手、永磁螺杆空压机、高速圆盘锯、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 (A) 主要噪声源强可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备注
1	单点闭式压力机	75~85	
2	加工中心	70~80	
3	龙门式三座测量机	65~75	
4	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	70~80	
5	各类机械手	65~75	
6	永磁螺杆空压机	80~90	
7	高速圆盘锯	75~85	
8	叉车	65~75	

5.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5-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55	0	255	
		COD _{Cr}	0.089	0.076	0.013	
		NH ₃ -N	0.009	0.008	0.001	
		T-N	0.011	0.007	0.004	
		SS	0.051	0.048	0.003	
		动植物油	0.0077	0.0074	0.0003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0.0014	0.0009	0.0005	
	下料、加温	烟(粉)尘	/	/	/	
固废	下料、粗加工、 精加工	边角料	200	200	0	
	检验	废次品	150	150	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1.112	1.112	0	
	产品包装	废包 装物	纸板	0.5	0.5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25	0.025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0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 (A) 设备噪声					

5.5 环境管理规划

5.5.1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具体落实企业内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国家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2、组织制定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具体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1) 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及措施等的运行、维修、定期保养等工作制度；

(2) 环保台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废处理系统耗材（水、电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数据台账，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台账及各类台账保存制度；

(3) 监测监控制度，按照行业整治要求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等指标。

3、建议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先进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确保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

5.5.2 环境监测计划

1、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后，须在所有环保设施经过试运转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正式运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5-9，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专业监测机构进行。

表 5-9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废水	水量、pH、COD、NH ₃ -N、石油类	总排口	2 次/天， 2 天
废气	烟（粉）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声环境	LAeq	厂界	昼夜间各 1 次，2 天

2、运营期环境监测

项目建成投产时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5-10。监测委托专业监测机构进行。

表 5-10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废水	水量、pH、COD、NH ₃ -N、石油类	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	1 次/季度
废气	烟（粉）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次/年
声环境	LAeq	厂界	2 次/年

5.6 全厂“三本账”汇总

表 5-11 全厂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单位: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审批量 ①*	现有项 目排放 量②	“以新带 老”削减 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 ④	全厂总 排放量 ⑤*	排放增减 量⑥*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65	0	0	255	1020	+255
		COD _{Cr}	0.038	0	0	0.013	0.051	+0.013
		NH ₃ -N	0.004	0	0	0.001	0.005	+0.001
		T-N	0.011	0	0	0.004	0.015	+0.004
		SS	0.008	0	0	0.003	0.011	+0.003
		动植物油	0.0008	0	0	0.0003	0.0011	+0.0003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0.0016	0	0	0.0005	0.0021	+0.0005
	下料、加温	烟(粉) 尘	极少量	0	0	极少量	极少量	极少量
	抛丸	粉尘	0.08	0	0	0	0.08	0
固废*	下料、初加工、精加工	边角料	20	0		200	220	+200
	检验	废次品	5	0		150	155	+15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4.5	0		1.112	4.95	+5.612
	原料使用和 产品包装	废包装物	0.66	0		0.525	1.185	+0.525
	布袋除尘回 收	回收粉尘	7.92	0		0	7.92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0		3	12	+3
噪声								

注：现有项目排放量②*：现有项目尚在设备筹备安装中，无实际生产，因此排放量未分析；
 固废*：固废一栏中数据为产生量。

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	/	255 t/a	/	255 t/a
		COD _{Cr}	350 mg/L	0.089 t/a	50 mg/L	0.013 t/a
		NH ₃ -N	35 mg/L	0.009 t/a	5 mg/L	0.001 t/a
		T-N	45 mg/L	0.011 t/a	15 mg/L	0.004 t/a
		SS	200 mg/L	0.051 t/a	10 mg/L	0.003 t/a
		动植物油	30 mg/L	0.0077 t/a	1 mg/L	0.0003 t/a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	0.0014	0.450mg/m ³	0.0005
	下料	粉尘	/	/	/	/
固废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	边角料	/	200	/	0
	检验	废次品	/	150	/	0
	初加工、精加工	废切削液	/	1.112	/	0
	原料使用和 产品包装	废包装物	/	0.525	/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	0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A）设备噪声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用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合理防治后，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不需新建厂房，项目的实施只需要对设备进行运输、安装。因此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全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影响较小。

7.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下料粉尘、加温废气。

(1)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的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为 60%以上）后通过屋顶排放。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则全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leq 2\text{mg}/\text{m}^3$ ），经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通过屋顶排放。

(2) 下料粉尘

本项目下料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钢材，因颗粒物（粉尘）质量较大，大部分快速沉降于周围工作台面或地面，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因机械的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再沉降于地面。故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后，影响基本可以控制在车间内。因此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同时本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

(3) 加温废气

本项目产品对钢材精度要求较高，因此内含杂质较少；且因加热在设备密闭条件

下进行，氧气含量较少，因此生成的氧化物较少，因此产生的废气较少。本评价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下料粉尘大部分快速沉降于周围工作台面或地面作为固废的边角料收集，加温烟尘主要来源钢材中的极少部分杂质与空气氧化反应。因二者产生量少，本环评未做定量分析；且主要环境影响可控制在车间内，最终排放至外界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也极少，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极小。因此本评价未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7.2.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和废包装纸）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物中废包装纸和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他均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处置措施及环保符合性分析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下料、初加工、精加工	一般固废	/	200	外卖综合利用	是
2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50		是
3	废切削液		初加工和精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112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是
4	废包装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5		是
		其他	产品包装包装	一般固废	/	0.5	外卖综合利用	是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其中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例如，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固废，并对各固废贮存区域进行划分，不得混合堆放；危废贮存场所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腐、防水、防火、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固废，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危险固废专用包装物、

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此外，还应做到：

(1)危废贮存场所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废贮存场所必须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危废贮存场所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4)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7-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东面	4	/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炔/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东面	4	桶装

从上表可知，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按上述措施合理处置后，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压力机、加工中心、龙门式三座测量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机械手、永磁螺杆空压机、高速圆盘锯、叉车等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65~90dB(A)。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需集中布置，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
- ②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预测评价

A、预测模式

①stueber 法 假设各设备声源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则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设想把声源看作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ΣA_i ，最后求得整体声源受声点 P 的声级。即：

$$L_p = L_w - \Sigma A_i \quad (7-1)$$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和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quad (7-2)$$

式中： $\overline{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A)；

l 为测量线总长，m；

α 为空气吸收系数；

h 为传声器高度，m；

S_a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m^2 ；

S_p 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 m^2 ；

D 为测量线至厂房边界的平均距离，m。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下图 7-1。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计算复杂，在评价估算时，按一定的条件可以适当简化。当 $\overline{D} \ll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 + hl) \quad (7-3)$$

在工程计算时，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 \quad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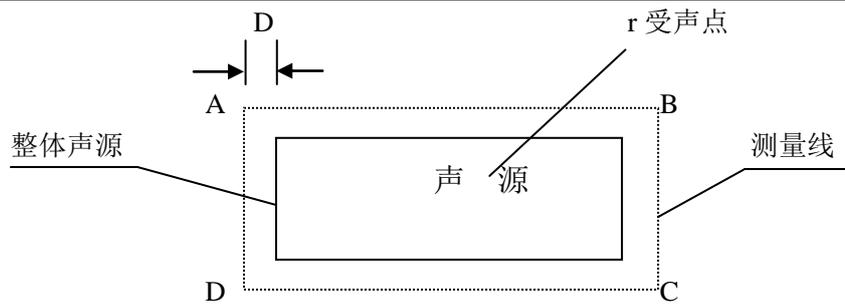


图 7-1 声功率测量示范图

②附加衰减量 附加衰减量为距离衰减量、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屏障衰减量之和，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距离衰减量—— $A_r = 10\lg(2\pi r^2)$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10\lg(1 + 1.5 \times 10^{-3} r)$

屏障衰减量—— $A_b = 10\lg(3 + 20Z)$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附加衰减量—— $\sum A_i = A_r + A_a + A_b$

式中： h—屏障高； r₁—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距离； r₂—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B、预测参数

一般一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3-5dB，二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6-10dB，三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10-12dB，围墙的声屏障隔声 3dB，车间或厂房墙壁隔声量取 20dB。

C、声源的确定

根据工艺流程和车间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在同一生产车间，本次评价将整个生产车间分别作为整体声源进行分析，预测其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7-2。

表 7-2 声源的基本参数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室内平均声级（dB）	L _w （dB）
1	生产车间	1000	80	1142.8

声源中心与厂界及敏感点距离见表 7-3。

表 7-3 声源中心与厂界及敏感点距离 单位：m

序号	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农宅）
						西北侧
1	生产车间	18	24	18	24	133

D、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位置	厂界				敏感点 农宅
		东	南	西	北	西北侧
昼间	贡献值	61.1	54.3	61.1	57.3	30.9
	本底值	61.3	59.4	61.5	59.7	56.9
	预测值	64.2	60.6	64.3	61.7	56.9

由上表可知,企业昼间生产四周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氨氮		
		总氮		
		SS		
		动植物油		
废气	食堂生活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下料、加温	烟(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
固废	下料、初加工、精加工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检验	废次品		
	初加工、精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产品包装	其它	外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他	<p>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p>			

9 审批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选址符合性分析

(1)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社区九里村级标准厂房，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2016.7)，本项目属于元通环境优化准入区 0424-V-0-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构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因此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社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9.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行业，不属于《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 年）》中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9.1.3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各类压力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较为先进，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项目在设备选型及生产工艺选择上均具有先进性。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其技术和装备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1.4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高空排放，下料粉尘和加温烟尘产生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机械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也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属于危废废物，需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9.1.5 环保设施等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因此。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要求。

9.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因子为 COD_{Cr}、氨氮。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13t/a、0.001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7 环境质量影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水、声环境质量等均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

9.1.8 公众参与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改）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修改）等文件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处于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需进行公众参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本项目编制报告表；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区，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公众参与。

9.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9-1。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属于元通环境优化准入区 0424-V-0-2。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中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均有个别日子超标、地表水水质中有个别月份总磷超标，建议当地政府加强对水环境、大气环境治理和管控；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的各项原则。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1262 万元，租用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以钢材等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加温、压球成型、冷压成型、粗加工、精加工、退火、镀锌（外协）、分拣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各类压力机、加工中心、龙门式三座测量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叉车、永磁螺杆空压机、高速圆盘锯、闭式冷却系统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汽车发动机同步皮带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白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无宿舍。

10.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2017 年 12 月 SO₂、CO 和 O₃ 各监测因子的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NO₂、PM₁₀、PM_{2.5} 均有个别日子超标，二级达标率分别为 77.42%、99.81%、99.74%，原因可能是来自于各种机动车尾气排放。

(2) 地表水：盐平塘庆丰桥断面水质状况总体较为良好，上述监测指标大部分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除 8 月份中 T-P 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外。超标原因可能是沿途生活废水排放所致。

(3) 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和周围敏感点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0.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0.1.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影响较小。

10.1.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下料粉尘、加温烟尘。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下料粉尘和加温烟尘产生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在此基础上，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10.1.3.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废包装物（废包装桶、纸板）、废切削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物（纸板）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在此基础上，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10.1.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压力机、加工中心、龙门式三座测量机、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机械手、永磁螺杆空压机、高速圆盘锯、叉车等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预计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治理，本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可达标排放。

10.1.4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55	0	255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然后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COD _{Cr}	0.089	0.076	0.013		
		NH ₃ -N	0.009	0.008	0.001		
		T-N	0.011	0.007	0.004		
		SS	0.051	0.048	0.003		
		动植物油	0.0077	0.0074	0.0003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0.0014	0.0009	0.0005	经现有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屋顶排放	
	下料、加温	烟（粉）尘	/	/	/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	边角料	200	200	0	外卖综合利用	
	检验	废次品	150	150	0	外卖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1.112	1.112	0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产品包装	废包装物	纸板	0.5	0.5	0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25	0.025	0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A）设备噪声						

10.1.5 环保投资

企业本项目总投资额 1262 万元，主要环保投资为减振降噪设备、废气和危废处理设施，投资金额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0.4%。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资金，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 环保投资项目明细表

类别	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净化器	采用现有项目环保设施
	车间通风系统	2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垃圾收集、暂存设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处理设施	采用现有项目环保设施
合计		5

10.1.6 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因子为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0.013t/a、0.001t/a。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在此基础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2 建议和要求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保证上述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正常实施。

(3)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确保各处置途径畅通。

(4)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采取加装隔振垫以及其他隔声减振措施，实施文明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并且噪声不扰民。

(5) 规范管理，定期检修设备，杜绝事故发生。

10.3 总结论

嘉兴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发动机同步皮带轮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电庄社区九里村级标准厂房，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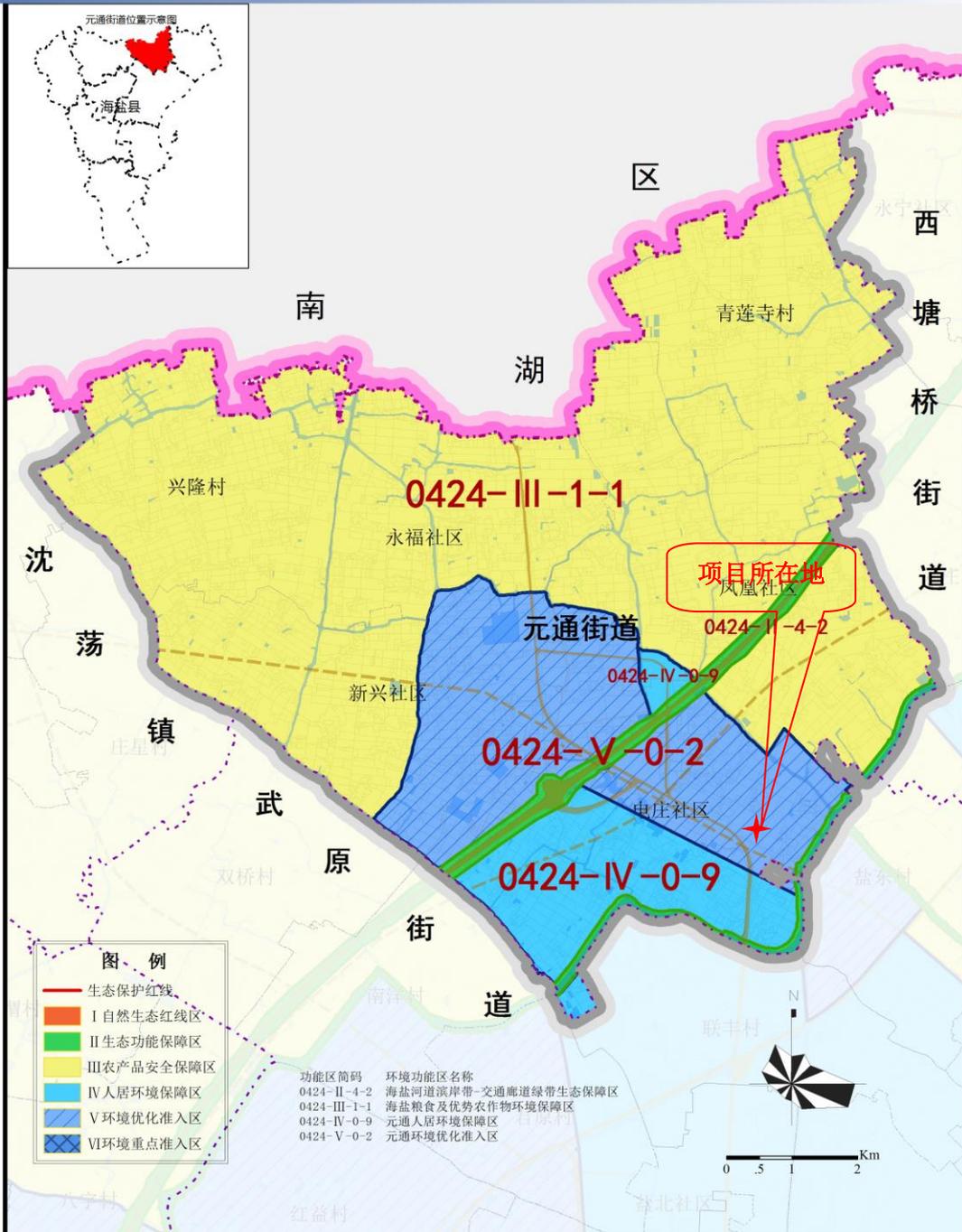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海盐县 环境功能区划

The Environmental Function Zoning of Haiyan County

元通街道环境功能区划图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 2015

5

附图 5 元通街道环境功能区划图